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改前后对照表

(黑体字部分为增加或者修改的内容，阴影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p>(2001年2月1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1月21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p>	<p>(2001年2月1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1月21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年1月 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 录</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二章 立法准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 录</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二章 立法准备</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章 立法程序</p> <p>第一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p> <p>第二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p> <p>第三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程序</p> <p>第四章 附则</p>	<p>第三章 立法程序</p> <p>第一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p> <p>第二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p> <p>第三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程序</p> <p>第四节 地方性法规解释</p> <p>第四章 其他规定</p> <p>第五章 附则</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p>

修改前	修改后
<p>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p>	<p>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适用本条例。</p> <p>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按照《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执行。</p>	<p>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适用本条例。</p> <p>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按照《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执行。</p>
<p>(增加一条,依据立法法新增的第三条、第四条)</p>	<p>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p>

修改前	修改后
	<p>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p>
	<p>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p>
	<p>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p> <p>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健全代表全程参与立法机制，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p>

修改前	修改后
	与立法活动。
	<p>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p> <p>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p>
	<p>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p>
	<p>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p>

修改前	修改后
	<p>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p>
<p>（依据立法法第五十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律和编纂法典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增加一条）</p>	<p>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p>
<p>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涉及省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选举等重要职权及其程序，以及法律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p> <p>常务委员会制定除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p>	<p>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地方性法规。</p> <p>规定本省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p> <p>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p>

修改前	修改后
<p>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p> <p>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p>	<p>则相抵触。</p>
<p>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p> <p>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设区的市、自治州和自治县立法工作的指导。</p>	<p>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p> <p>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设区的市、自治州和自治县立法工作的指导。</p>
<p>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依照本条例，行使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的职权。</p>	<p>第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依照本条例，行使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的职权。</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p> <p>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地方性法规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p>
<p>第二章 立法准备</p>	<p>第二章 立法准备</p>
<p>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p> <p>（注：立法法第五十六条：全</p>	<p>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p>

修改前	修改后
<p>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委员长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拟订立法计划，并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p>	
<p>第七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建立立项论证和协商机制，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和上位</p>	<p>第十五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建立立项论证和协商机制，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和上位法变</p>

修改前	修改后
<p>法变动情况确定立法项目。</p> <p>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p>	<p>动情况确定立法项目。</p> <p>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p> <p>拟列入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应当进行立项论证，属于省的地方立法权限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难以解决的立法事项，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配套立法的事项，方可立项。</p> <p>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统称有关委员会）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由提出建议的部门分别组织立项论证；代表议案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由有关委员会研究并根据情况组织立项论证；</p>

修改前	修改后
	<p>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向社会公开征集的和公民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并根据情况组织立项论证；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由省人民政府负责法制工作的部门统一组织立项论证。</p>
<p>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秘书长主持召开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统称有关委</p>	<p>第十六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p> <p>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草案稿后，由常务委员会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与有关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负责法制工作的部门共同研究，形成本届立法规划草案和立法计划草</p>

修改前	修改后
<p>员会)和省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会议研究后,形成本届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p> <p>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确需调整的,由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汇总研究后向主任会议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向社会重新公布。</p> <p>(注:新修改的立法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拟订立法计划,并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p>	<p>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p> <p>立法规划、立法计划项目确需调整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汇总研究后向主任会议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向社会重新公布。</p> <p>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p>
<p>第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起草,也可以由提案人委托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起</p>	<p>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委员会、省政府负责法制工作的部门起草,也可以由提案人委托有关部门、单位、</p>

修改前	修改后
<p>草。有关委员会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p> <p>地方性法规草案稿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p>	<p>专家起草。有关委员会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p> <p>地方性法规草案稿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p>
<p>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拟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其内容涉及到主管部门之间职责界限不明确，或者意见分歧较大的，省人民政府应当负责协调，形成统一意见或者作出决定后再依法提出地方性法规案。</p>	<p>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拟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涉及到主管部门之间职责界限不明确，或者意见分歧较大的，省人民政府应当负责协调，形成统一意见或者作出决定后再依法提出地方性法规案。</p>
<p>第十一条 拟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案人在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前，应当对其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进行论证。</p> <p>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附有地方性法规案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p>	<p>第十九条 拟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案人在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前，应当对其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进行论证。</p> <p>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附有地方性法规案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p>

修改前	修改后
<p>(依据立法法第五十八条)</p>	<p>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p>
<p>第十二条 依照本章第九条拟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稿，起草单位或者提案人可以通过书面或者媒体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专家及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重大问题的或者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密切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举行听证会。</p>	<p>第二十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拟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稿，起草单位或者提案人可以通过书面或者媒体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和论证会、开展调查研究等方式，听取有关专家、基层及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重大问题的或者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密切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举行听证会。</p>
<p>第三章 立法程序</p>	<p>第三章 立法程序</p>
<p>第一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p>	<p>第一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p>
<p>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p> <p>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p>	<p>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p> <p>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和</p>

修改前	修改后
<p>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p> <p>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p> <p>（依据立法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将该条改为两条。其中修改后的第二十一条二款单位表述和顺序对应立法法、以及省立法条例原第二十一条的表述和顺序作了调整）</p>	<p>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p>
<p>（第一款为原条例第十三条，依据立法法第十八条单独作为一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p>	<p>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p>

修改前	修改后
	<p>议程，或者先交有关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关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p>
<p>第十四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p> <p>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p> <p>（根据立法法第十九条、第二</p>	<p>第二十三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p> <p>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p>

修改前	修改后
<p>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p>	<p>常务委员会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有关委员会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代表参加。</p>
<p>第十五条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p>	<p>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1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p>
<p>第十六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p>	<p>第二十五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p>
<p>第十七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p>	<p>第二十六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p>

修改前	修改后
<p>关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p>	<p>和有关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p>
<p>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p> <p>(依据立法法第二十七条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由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p>
<p>第十九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大会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p>	<p>第二十八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p>

修改前	修改后
<p>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p>	<p>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p>
<p>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或者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决定。</p>	<p>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或者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决定。</p>
<p>第二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p>	<p>第二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p>
<p>第二十一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p> <p>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p>	<p>第三十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p> <p>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p>

修改前	修改后
<p>程，或者先交有关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有关委员会认为该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p> <p>自收到地方性法规案之日起4个月内，有关委员会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将该地方性法规案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p>	<p>程，或者先交有关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p> <p>有关委员会审议后，应当自收到地方性法规案之日起4个月内向主任会议报告初步审议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交有关委员会继续研究。</p> <p>有关委员会继续研究后认为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存在问题，或者立法目的不明确、管理体制未理顺、职责不清晰、内容有严重缺项，以及重大利益调整有分歧的，应当自前款规定的向主任会议报告之日起1个月内再次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p> <p>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次向常</p>

修改前	修改后
	<p>务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将该法规案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p>
	<p>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未能在立法计划安排的时间前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或者有关委员会不能按照立法计划安排的时间提请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第一次审议的，由有关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p>
<p>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对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p>	<p>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对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p>

修改前	修改后
<p>案人说明。</p>	<p>案人说明。</p> <p>有关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p>
<p>第二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但对部分修改或者内容比较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后交付表决。</p> <p>对涉及面广，或者在立法的可行性等重大问题上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地方性法规案，需要作进一步研究的，由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进行第三次审议，也可以多次审议、搁置审议或者暂不付表决。</p> <p>对地方性法规案中个别意见</p>	<p>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但对部分修改或者调整事项较为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p> <p>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者在立法的可行性和利益调整等重大问题上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地方性法规案，需要作进一步研究的，由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进行第三次审议，也可以多次审议、搁置审议或者暂不付表决。</p>

修改前	修改后
<p>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由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单独表决。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有关委员会进一步审议。</p> <p>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p>	<p>对地方性法规案中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由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单独表决。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有关委员会进一步审议。</p> <p>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p>
<p>第二十四条 对多件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p>	<p>第三十四条 对多件地方性法规中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p>
<p>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p>	<p>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p>

修改前	修改后
<p>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会议工作人员应当全面、准确地记录分组会议审议的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整理后，形成简报，发送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分送法制委员会及其他有关委员会。</p>	<p>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会议工作人员应当全面、准确地记录分组会议审议的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整理后，形成简报，发送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分送法制委员会及其他有关委员会。</p>
<p>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有关委员会作审议意见的报告，并提供地方性法规草案建议修改稿。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时，结合有关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及其建议修改稿，对提案人提交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审议。提案人、有关委员会应当派人听取会议审议意见。</p>	<p>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的报告。有关委员会并应当提供地方性法规草案建议修改稿。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时，结合有关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及其建议修改稿，对提案人提交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审议。提案人、有关委员会应当派人听取审议意见。</p>
	<p>第三十七条 有关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专门审议的重点：</p>

修改前	修改后
	<p>(一) 必要性。地方性法规草案是否具备充足的立法依据，是否具备充分的立法理由和需要；</p> <p>(二) 合法性。地方性法规草案是否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p> <p>(三) 可行性。地方性法规草案是否符合本区域实际，是否体现地方特色，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p> <p>(四) 专业性。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调整对象是否明确，法律关系是否清楚，执法主体、管理部门的职责是否理顺，是否存在部门利益倾向，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设定是否适当，立法涉及其他专业性问题和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解决等。</p>
<p>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后，有关委员会应当研究并整理常务</p>	<p>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后，有关委员会应当研究并整理常务</p>

修改前	修改后
<p>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交换意见。</p>	<p>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交换意见。</p> <p>有关委员会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后认为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重大意见一时难以协调解决的，或者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提案人协商，并将协商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该法规草案进入继续审议程序或者搁置审议。</p> <p>有关委员会研究后认为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进入继续审议程序，并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协商一致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工作交接会，进行工作交接。</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第二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委员会说明。</p> <p>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有关委员会列席会议，发表意见。</p> <p>法制委员会和有关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p> <p>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全体会议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p>	<p>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第二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其说明。</p> <p>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有关委员会列席会议，发表意见。</p> <p>法制委员会和有关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p> <p>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全体会议听取法</p>

修改前	修改后
<p>议结果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p>	<p>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p> <p>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第三十六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一条 法制委员会、</p>

修改前	修改后
	<p>法制工作委员会重点对地方性法规案的以下内容进行统一审议和调研论证：</p> <p>（一）合法性。地方性法规草案是否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是否与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p> <p>（二）科学性。地方性法规草案中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是否平衡，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条款是否科学合理，是否体现地方特色，是否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p> <p>（三）规范性。地方性法规草案的结构形式是否合理，逻辑关系是否严谨，文字表述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规范。</p>
<p>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有</p>	

修改前	修改后
<p>关委员会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的意见。</p> <p>有关委员会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通过云南人大网、报刊或者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主任会议决定不宜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p>	<p>(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根据逻辑顺序调整为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p>
<p>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或者有关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完善立法专家结构和管理办法。</p> <p>(调整为第四十八条)</p>	
<p>第三十一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p>	

修改前	修改后
<p>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p> <p>(调整为第五十条)</p>	
<p>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p>	<p>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p>
<p>第三十三条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有关委员会作审议意见的报告，经分组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作审议结果的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有关委员会作审议意见的报告并提供法规草案建议修改稿，经分组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该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p>

修改前	修改后
	表决。
<p>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和多次审议时，由法制委员会作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p>	<p>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第三次审议或者多次审议时，由法制委员会作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p>
<p>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自主任会议决定搁置审议或者暂不付表决之日起，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提出，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p>	<p>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自主任会议决定搁置审议或者暂不付表决之日起，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有关委员会或者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提出，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p>
<p>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p>	

修改前	修改后
<p>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p> <p>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p> <p>（调整为第四十条）</p>	
<p>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具体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p>	<p>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具体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p> <p>配套的具体规定不适当、与原法规相抵触的，常务委员会有</p>

修改前	修改后
	<p>权予以撤销并要求重新制定。</p>
	<p>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委员会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的意见。</p> <p>有关委员会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通过云南人大网、报刊或者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主任会议决定不宜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p> <p>(原第二十九条)</p>
	<p>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或者有关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完善立法专家结构和管理办法。</p> <p>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p>

修改前	修改后
	<p>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p> <p>（原第三十条，并依据立法法第九十条增加一款）</p>
	<p>第四十九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p> <p>（原第三十一条）</p>
<p>第三十八条 有关委员会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p>	<p>第五十条 有关委员会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p>
<p>第三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p>	<p>第三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p>

修改前	修改后
<p>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程序</p>	<p>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程序</p>
<p>第三十九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自治州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自治州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p> <p>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负责审查、审议的委员会应当听取有关委员</p>	<p>第五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p> <p>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负责审查、</p>

修改前	修改后
会和有关部门的意见。	审议的委员会应当听取有关委员会和有关部门的意见。
<p>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4个月内作出决议，予以批准：</p> <p>（一）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的具体规定或者基本原则的；</p> <p>（二）超越立法权限的；</p> <p>（三）违背法定程序的。</p>	<p>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4个月内作出决议，予以批准：</p> <p>（一）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的具体规定或者基本原则的；</p> <p>（二）超越立法权限的；</p> <p>（三）违背法定程序的。</p>
<p>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由法制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审查报告，并提出批准该地方性法规的决议草案，经分组会议审查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p>	<p>第五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由法制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审查结果报告，并提出批准该地方性法规的决议草案，经分组会议审查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p>

修改前	修改后
<p>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p> <p>分组审查时，报请机关应当派人听取会议审查意见，回答询问。</p>	<p>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p> <p>分组审查时，报请机关应当派人听取会议审查意见，回答询问。</p> <p>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查中提出的合理性意见，由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汇总研究后向主任会议报告，转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处理。</p>
<p>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发现其同省人民政府规章抵触时，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修改的，应当将意见书面通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p>	<p>第五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发现其同省人民政府规章抵触时，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修改的，应当将意见书面通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p>

修改前	修改后
<p>务委员会应当根据常务委员会的意见对该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并重新报请批准；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修改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应当将意见书面通知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应当对该规章进行修改，并重新报请备案。</p>	<p>务委员会应当根据常务委员会的意见对该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并重新报请批准；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修改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应当将意见书面通知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应当对该规章进行修改，并重新报请备案。</p>
<p>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p> <p>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p> <p>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自治州、自治县的自</p>	<p>第五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自治州、自治县的自</p>

修改前	修改后
<p>治条例、单行条例，符合立法法和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决议，予以批准。</p>	<p>治条例、单行条例，符合立法法和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决议，予以批准。</p>
<p>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分组会议审议后，由民族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批准该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决议草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制定该条例的自治州或者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p> <p>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依法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p>	<p>第五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报请批准的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审议结果的报告，并提出批准该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决议草案，经分组会议审议后，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经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p> <p>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依法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p>

修改前	修改后
情况。	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p>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决议草案在表决时未通过的，由常务委员会书面通知报批机关。</p>	<p>第五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决议草案在表决时未通过的，由常务委员会书面通知报批机关。</p>
	<p>第四节 地方性法规解释</p>
<p>(原第四十九条调整，并在本节新增两条)</p>	<p>第六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或者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p> <p>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p>
	<p>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p>

修改前	修改后
	<p>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p>
	<p>第六十二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 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p> <p>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p> <p>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p>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章 其他规定
	<p style="text-indent: 2em;">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会同有关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省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p>
	<p style="text-indent: 2em;">第六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对有关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p> <p style="text-indent: 2em;">地方性法规清理实行谁主管实施、谁负责清理，法律、行政法规出现新颁布、新修改或者废止等情况后，相关单位、部门应当及时对涉及本系统、本部门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并将清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委员会。</p> <p style="text-indent: 2em;">有关委员会负责对口联系单</p>

修改前	修改后
	位、部门的法规清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
	<p>第六十五条 对实施省本级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由有关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后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p>
	<p>第六十六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p>
<p>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云南日报》和云南人大网上刊载，以常务委员会公报刊登的文本为标准文本。</p>	<p>第六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云南日报》和云南人大网上刊载，以常务委员会公报刊登的文本为标准文本。</p>
	<p>第六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或者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p>

修改前	修改后
	<p>条例，应当在公布后的 30 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备案。</p>
	<p>第六十九条 有关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地方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p>
	<p>第七十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配备专业人员，加强人员培训，着力提高立法能力。</p>
<p>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条例、单行条</p>	

修改前	修改后
<p>例的解释权属于制定该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自治州或者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法规的解释同法规具有同等效力。</p> <p>解释法规比照立法法中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法律的程序办理。</p> <p>(修改调整为第五十九条)</p>	
<p>第四章 附 则</p>	<p>第五章 附 则</p>
<p>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